

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关于中白工业园区的协定

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白方）（以下简称中方），为了发展两国政府和人民之间的友好关系，扩大贸易和投资合作，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两国企业在白俄罗斯境内合作建设中白工业园区（以下简称园区）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白方和中方（以下简称双方）支持在白俄罗斯合作建设园区。园区位于白俄罗斯明斯克州斯莫列维奇区，规划面积大约为 80.48 平方公里，首期开发面积为 4 平方公里，目标是建设一个以现代工业为主导行业，以科研、商贸、物流、办公、住宅等为配套行业的具有一定规模的现代化工业园区。

第二条

园区的建设应遵循“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运作、科学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

园区的建设、管理和运营应符合中国和白俄罗斯两国缔结或共同参加的多、双边条约和两国现行的法律法规。

第三条

中方确认，园区享受中方给予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在建设、招商和运营方面的相关支持。

中方将协调有关金融机构，在符合贷款条件和贷款用途的前提下，对参与园区建设的企业提供融资支持。

第四条

白方确认，将以法律形式确定，园区具有不低于白任何经济区的法律地位，园区享受特殊的投资优惠政策，包括土地、财政、税收、金融、政府采购、进出口、外汇、海关、原产地管理、人员出入境、工作许可、产品检验检疫、通讯、园区内部的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等方面。

白方确认，对园区外部的基础设施建设、治安保障和其他方面提供必要的支持。

第五条

如果白俄罗斯共和国法律的规定有比本协定对园区更优惠的待遇或地位，则优先适用更优惠的规定。

第六条

中方支持对园区的白方专家和技术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并与白方交流分享中国建设经济特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成功经验。

白方支持园区建设以中国苏州工业园区为模型，在结合白俄罗斯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借鉴中方在经济发展、开发区规划、建设和管理以及其他公共行政管理方面的成功经验。

第七条

双方同意建立园区管理机制。园区管理机制分为三层：园区政府间协调委员会、园区管理委员会和园区开发公司。

园区政府间协调委员会的联合主席由中国和白俄罗斯政府间经济贸易合作委员会的中方主席和白方主席担任，成员由双方相关政府部门的官员组成。园区政府间协调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不定期地召开会议，研究园区在建设和运营中存在的问题，商讨解决措施，并在达成一致后予以实施。

园区管理委员会由白俄罗斯政府官员和专家以及中方顾问专家团组成，负责园区公共服务管理，向园区企业提供项目审批、注册

登记、劳工就业、原产地证发放、进出口货物检验检疫、通关、投资咨询等“一站式”服务并办理有关手续。

园区开发公司由中国有关企业和白俄罗斯有关企业合资成立，负责园区工程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管理工作。

第八条

双方有关解释和执行本协定的分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时，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协定进行修改或补充。

第九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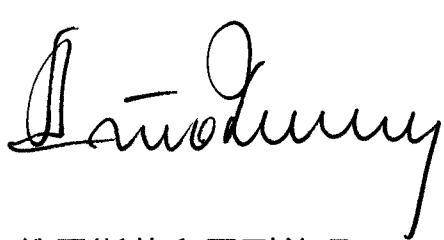
双方各自完成使本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国内法律程序后，应通过外交途径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协定自最后一份书面通知收到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5年。在期满前6个月，如双方均未以书面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有效期自动延长5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协定的终止不影响终止之日前根据本协定正在实施的有关园区的未尽事宜，且双方应商定必要的时间，用于清理双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本协定于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八日在明斯克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俄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

代表



白俄罗斯共和国副总理

A.A.托吉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副部长

钟山